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8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連丰盈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2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理由意旨以：按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在確保法官公正審判，以維護訴訟救濟之功能，…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明定如有同法第17條第8款以外之事由，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亦得聲請法官迴避。惟所謂「有偏頗之虞」固與維持公正審判之外觀或實質相關，然所可能涉及的事由相當多樣，其解釋適用亦容有一定之判斷餘地。…司法院釋字第761號解釋曾明示以下二種情形，已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，而為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：(一)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，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利益衝突；(二)法官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判及先行程序之決定，致可能產生預斷，因而使當事人喪失審級救濟利益。…是法官就其審判之個案如有「利益衝突」及「審查自己所作裁判」兩種情形之一，自難期待其公正審判，且亦將損及當事人之救濟利益，從而即應迴避而不得參與該個案之審理、裁判，此乃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。次按，當事人聲請書記官迴避者，準用法官迴避之規定，即當事人遇有書記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該應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

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得聲請書記官迴避。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1項、第17條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前開理由意旨，仍得於書記官於執行職務時，本於事物本質為相當程度之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審以原審書記官就開庭筆錄例稿記載之準備行為，於實際製作時未注意於開庭過程刪除，尚不足以推認其係出於故意為之。另抗告人即聲請人連丰盈（下稱抗告人）以法官是否有未履行闡明義務之情形，及是否因此影響審判筆錄的證據力，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有無未依法傳喚證人各節，均非書記官執行職務之範圍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屬妥適。

(二)本院另查，抗告人係於民國113年6月18日遞狀聲請原審113年度易字第8號竊盜案件（下稱本案）之承辦書記官迴避，但本案業經原審於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、同年5月6日宣判，經核已無實質訴訟程序可資進行，僅有本案於原審終結後之送達、上訴、執行等及其餘司法行政事項尚待處理，自無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所指，即原審書記官就其執行業務之本案有利益衝突、審查自己原已作成之處分或其餘司法行政事項之情形。

(三)綜上，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法官 石家禎
法官 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黃瓊芳

